

# 市妇联引领妇女和家庭参与创城

为响应市委、市政府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号召,市妇联在全市开展“创建文明卫生城市 巾帼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 一是广泛宣传发动,号召全社会妇女和家庭参与创城

为营造创城浓厚氛围,市妇联印发了致全市妇女、家庭的倡议书,号召全市妇女自觉倡树文明新风、维护城市卫生,主动参与志愿活动,设计印制宣传海报5000份,分发给市直部门和区(市)、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组织妇联干部走上街道和家庭发放宣传单和倡议书,扩大了市民的知晓率。同时市妇联积极探索将“互联网+”思维运用到创城宣传教育上,精心设计了“争创文明城 共建新枣庄”系列学习活动。利用妇联“两微”,一网和纸质信息平台,连续推送创城知识,推送了《居民文明守则 文明行路守则》《机动车驾驶员文明守则、乘客文明守则等20余篇内容,微信公众号阅读量累计2000余次,政务企鹅号阅读数5200余次,转发近百次,头条号阅读量14200余次,转发量300余次,收藏量120余次。

## 二是精心组织活动,引领妇女和家庭参加创城志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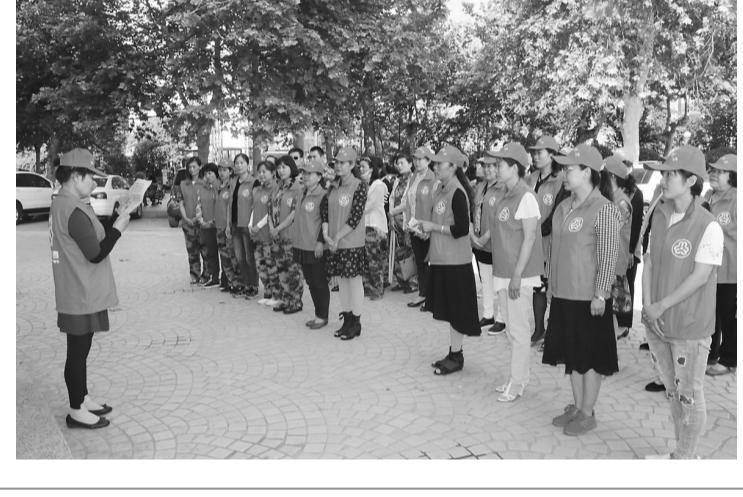
为带动广大妇女参与创城活动,市、区(市)镇(街)、村居(社区)四级妇联上下联动,开展了



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6月16日,市妇联与薛城区妇联联合组织巾帼志愿者50余人,在薛城区八一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倡议书、疏导交通、维护秩序,并开展扶老携幼、清理卫生

等志愿服务活动。各区(市)妇联在做好片区卫生维护的基础上,也因地制宜设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滕州市妇联举行了全市巾帼志愿者创卫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山亭区妇联设计发放一批环保

购物袋、台儿庄区妇联开展交通疏导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各级妇联共组织巾帼志愿服务活动500余次,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资料60000余份、创城环保购物袋2000余个,张贴宣传海报5000余张。



# 我市举行青少年科学体验活动工作室揭牌仪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文件)的精神,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努力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提高青少年动手动脑能力,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素质教育发展,今年年初市科技馆按照“创新机制、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工作思路,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市科协的大力支持下,建设了枣庄市青少年科学体验活动工作室。6月23日在市科技馆隆重举行揭牌仪式。

李宏崖主席和市保险行业协会领导共同为“枣庄市青少年科学体验活动工作室”揭牌。枣庄市青少年科学体验活动工作室的建立,有力地落实了科普社会责任,拓展了科普资源规模,强化了科普支撑条件,完善了科普服务功能,促进了科普资源共享共享,提高了社会公众科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工作室的启用后将成为全市广大青少年学生开展学科课程教学和活动课程教学的第二课堂。通过在科学工作室的亲身实践和体验,激发科学兴趣,培养科技意识,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使不同区域的青少年都能感受到科学的奥妙与乐趣。

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素质教育发展,今年年初市科技馆按照“创新机制、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工作思路,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市科协的大力支持下,建设了枣庄市青少年科学体验活动工作室。6月23日在市科技馆隆重举行揭牌仪式。

# 山亭区科协唱响服务“好声音”

为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党员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山亭区科协与山城街道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唱响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好声音”。谱写“信念”之歌,培养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宗旨意识。坚持把“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作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为民意识,学会为民方法,提升为民境界。

演奏“服务”之歌,狠抓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工作实效。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工作责任,并将党建工作的参与主体从基层党员扩大到各类组织和骨干,拓展了社区党组织引领发展、服务群众、协调利益等功能,更好地将党的组织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发展优势、发展活力。

拨动“体制”之弦,重在创新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服务载体。选优配强社区领导班子。大胆选拔经济能人、吸纳致富带头人进入社区班子等办法,向社区班子注入“新鲜血液”。深入开展了“双向承诺”活动,积极引导党员根据自身的帮带能力,设岗定责,承诺践诺。

唱响“能力”之歌,提高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业务能力。实施“社区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不断提高社区干部素质。利用远程教育系统、培训会议、手机短信平台等载体,对社区干部和党员进行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党员干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开展了“结对共建”活动,提升规范化服务能力。开展了党员志愿活动,围绕服务留守儿童、残疾人、孤寡老人、孤儿等弱势群体,建立了党员志愿服务队伍。

## 于洪文出席鲁班文化节

6月22日上午,山东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于洪文来滕参加第三届鲁班文化节开幕式,并在首届“滕州工匠”颁奖仪式上致辞。

鲁班文化节每两年进行一次,今年是第三届,鲁班节突出主题是“传承鲁班文化,弘扬工匠精神”,围绕鲁班节还精心策划了鲁班学术研讨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传统文化报告会、科技创新报告会、滕州工匠颁奖仪式等主题活动。“鲁班杯”滕州工匠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十名,主要目的是,培养一批具有精益求精、严谨细致的高超技艺,追求完美、创造极致的创造精神,攻坚克难、创新超越的优秀的滕州工匠,大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滕州制造向滕州创造、滕州智造跃升。

于洪文副主席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滕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对获得首届“滕州工匠”的优秀工匠表示祝贺。他指出,

工匠精神是企业品牌的金字名片,也是社会品格的真实写照,是企业技术创新的精神支撑,也是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驱动。工匠精神需要我们长久弘扬,要把培育技术领军人才作为重要使命,要专注守正创新,激发全社会求卓越的进取精神,让每个个体都能在追求精益求精、专注严谨中努力实现自己的价值,凝聚起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于洪文希望广大滕州工匠和科技工作者,继续保持昂扬斗志和崇高精神,擦亮爱岗敬业、劳动光荣的价值原色,高树质量至上、品质取胜的行为风尚,展现创新引领、追求卓越的时代精神,为“滕州智造”强筋健骨,为“滕州文化”立根固本,为“滕州力量”凝神铸魂。



# 薛城团区委多举措助力创城工作

开展“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及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在社区、路口或居住点发放创建文明城市宣传资料20000余份,提高了市民对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知晓率。开展了薛城志愿者品牌及LOGO征集活动。组织志愿者成立创城单车宣传队开展“创城我先行”骑行传递活动,每两周开展一次骑行活动。组织各学校、幼儿园利用课间操和团队会时间,开展以“我参与、我践行,共建文明家

(校园)和“小手拉大手、共建文明城”为主题的创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广大志愿者,每周定期在广场、车站、医院、电影院和大街小巷等公共场所广泛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广大居民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环境,爱惜公共资源,热心友善对待外来人员。开展了“主动让座、自觉排队、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义工联盟、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走上街头和公共场所,及时提醒和劝阻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闯红灯、翻越护栏、损坏公物、不排队、不让座等不文明行为,引导市民逐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开展“家园保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广大志愿者队伍开展了环境卫生义务大扫除,对主次干道、河道、城乡结合部等节点,按照全覆盖、无空白、无死角的目标,加大环境净化工作力度;开展了清除“城市牛皮癣”志愿服务活动,针对城市主次



# 创建文明卫生城市 巾帼在行动

## ——致全市妇女、家庭的倡议书

全市广大妇女姐妹和家庭:

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是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的重大决策,对优化城乡环境、增进市民健康、改善人民生活、提升城市品质、促进转型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广大妇女和家庭是我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一支重要力量,为让我们的家园更加美丽、文明、和谐,特向全市广大妇女姐妹和家庭发出如下倡议:

一、积极倡树文明新风。公共场所言谈文明有礼,不讲脏话,不说恶语,举止优雅,衣着相宜;行路驾车遵章守法,不闯红灯,不抢道争先,不乱停乱放。传播文明信息,抵制网络低俗、媚俗之风,做巾帼好网民。崇尚社会公德,善做好人好事;崇尚职业道德,争相爱岗敬业;崇尚家庭美德,注重家风家教;崇尚个人品德,提升自身修养。发挥“半边天”优势,以崇德、积德的共同行为,汇聚向上向善的强大正能量。

二、努力维护城市卫生。爱护公共卫生环境,尊重清洁人员的劳动成果,自觉维护楼道、社区的公共卫生;善待周围的点滴绿色,不践踏花草,不在绿化设施上挂晒衣物,不乱扔杂物、乱倒垃圾,不随地吐痰。积极开展家庭绿化美化、种花种草活动,多植一株树,多栽一盆花,开展楼道、庭院、社区、公共场所绿化美化行动,积极参加创城宣传和市容市貌整洁活动,共同维护清洁、优美的城市面貌。

三、主动参与志愿活动。枣庄是我家,创建靠大家。现在是我市开展两城同创的关键时期,希望更多的妇女姐妹积极加入巾帼志愿者队伍,并肩携手,共同努力,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从点滴做起,以家庭的文明和谐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谐,为我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贡献力量!

市妇女联合会

# 枣庄市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政策解读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6〕142号)要求,通过公开招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等三家公司中标,在全市范围内承担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业务。现就具体政策解读如下:

## 一、享受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的机构和人员包括哪些?

家庭服务机构为法定劳动年龄内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购买商业综合保险的,由财政给予一定补助:1.机构范围。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登记,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家庭服务事项的机构。2.人员范围。与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家庭服务中介合同(协议)的人员。

## 二、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具体保险项目有哪些?

1.在保险期内,家庭服务人员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以及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丧葬补助、医疗费用、住院补贴等,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其中,属员工制家庭服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的,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之外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赔付。

2.在保险期内,家庭服务人员在从事家庭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过失行为导致雇主以及第三者(包括雇主家庭成员和以外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等,保险公司将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其中,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责任险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缴费标准及补贴标准是多少?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基准险分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两险按年缴费,投保基准价为每人每年120元。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实行先缴后补制度,家庭服务机构按本《通知》为从业人员购买商业综合保险的,按每人每年60元的标准给予家庭服务机构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 四、如何申报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按当年参加商业综合保险的人数,于参保缴费后30日内向机构注册地所在的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枣庄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商业综合保险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中介协议、商业综合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家庭服务机构的开户银行账号等资料。

